

八、诚信履约承诺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五常市2022年学校锅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资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锅炉 CDZC0.7-85/60-S 属于工业锅炉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、锅炉 CDZC1.4-85/60-S 属于工业锅炉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3、锅炉 CDZC1.4-85/60-S 属于工业锅炉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4、锅炉 CDZC1.4-85/60-S 属于工业锅炉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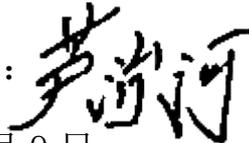
5、锅炉 CDZC1.4-85/60-S 属于工业锅炉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6、锅炉 CDZL2.8-85/60-S 属于工业锅炉;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承诺单位盖章:  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签署日期: 2022年10月9日